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二零二一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宏先生

(召集人)

陳珮明先生

鄭仲恒先生

周曉嵐先生

冼卓嵐先生

蔡早希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5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列席者

林方達先生

陳綽如女士

李彥菁女士

葉錦明先生

黃雁盈女士

梁素冰女士

張恆曜先生

李維熙先生

李家倫先生

梁少明先生

陳英豪先生

黃錦發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

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工程督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未克出席者

吳定霖女士

石威廉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已請假)

”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申請

工作小組通過以下兩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吳定霖女士	工作原因
石威廉先生	”

2. 召集人表示有傳媒有意旁聽是次會議，他詢問各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同意開放公眾席予傳媒旁聽。
3. 冼卓嵐先生表示自疫情以來，本屆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及其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均未有開放公眾席予傳媒旁聽，建議按過往做法處理。
4. 陳珮明先生請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解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常規》(常規)中有關公眾人士旁聽會議的指引。
5.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綽如女士表示根據常規第 50 條(2)，除非委員會主席/工作小組召集人於徵詢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6.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會議過往未有開放公眾席予傳媒旁聽，會議內容亦會於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上報告，故建議有關傳媒可以旁聽地保會會議。
7. 陳珮明先生詢問是次會議是否屬於閉門會議。
8. 陳綽如女士表示是次會議的性質應在會議前決定，閉門會議的資料並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站。而是次會議的資料已於較早前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9. 召集人詢問列席的部門代表是次會議的資料文件能否公開。
10. 列席部門代表回應指有關資料文件可以公開。
11. 冼卓嵐先生重申過往工作小組未有開放公眾席予傳媒旁聽，認為毋需再作討論。他認同建議傳媒旁聽地保會會議，以了解是次工作小組會議內容。如有需要，工作小組成員亦可於會議後接受傳媒採訪。

12. 召集人綜合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指工作小組會議過往未有開放公眾席予傳媒旁聽，故按過往做法處理。他歡迎傳媒邀請工作小組成員進行訪問以及旁聽委員會會議，並請秘書處向有關傳媒轉達。

通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會議記錄初稿

1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初稿。

報告事項

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14. 根據部門和顧問公司提交的最新資料，地保會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現金流為 14,225,182 元，剩餘金額為 6,928,818 元。

15. 召集人請各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匯報各項工程進度。

(i) 沙田圍遊樂場加設洗手間工程(ST-DMW292)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報告工程已經完成，洗手間設施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開放供市民使用。

(ii) 恆泰路近錦泰商場至港鐵站出入口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ST-DMW378)

17.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建築師(工程)8 梁少明先生匯報最新工程進度，他表示路政署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認為有關工程計劃可以接納，並建議總署與錦泰商場業主進一步聯絡，考慮提供由行人通道上蓋至商場出入口之無縫連接。經與錦泰商場業主“基匯資本”多次聯絡後，“基匯資本”在本年六月三十日書面回覆指他們可按小型工程項目中有關簷篷或伸縮簷篷的指引，於商場入口外牆加設伸縮簷篷。該簷篷與現時擬建的行人通道上蓋將有 70 厘米空隙，“基匯資本”亦表示該方案已為他們可提供的最佳方案。總署已於本年七月十三日書面回覆“基匯資本”，表示備悉其提出的方案和會把有關方案呈交橋諮會及當區議員備悉，並告知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地保會會議上已通過臨時動議，要求繼續推展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總署建議“基匯資本”就其方案的申請事宜諮詢其認可人士的專業意見，而顧問公司亦已於本年八月十二日就上述各點書面回覆橋諮會。

1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陳英豪先生表示工程預計需時最少十五個月，包括約六個月的招標前籌備工作，以及最少九個月的建造工期，當中不包括天雨延誤等因素。工程獲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同意繼續推展後，將隨即展開招標前籌備工作，包括與路政署、運輸署及警務署制定有關工地圍封的圖則、與電力公司跟進有關電力接駁事宜、以及進行招標工作。
19. 梁少明先生請各工作小組成員考慮是否支持上述方案並繼續推展有關工程。
20. 鄭仲恒先生同意繼續推展有關工程。
21. 陳珮明先生表示會議上展示的簡報載有“基匯資本”給予總署的回覆，由於不確定“基匯資本”是否同意披露有關資訊，故未能開放會議讓傳媒旁聽，他請秘書處向有關傳媒轉達。他詢問除沙田公園、馬鞍山公園及馬鞍山海濱長廊洗手間外，康文署轄下其他洗手間會否預留空間設置空氣淨化設備。另外，他詢問“基匯資本”擬建的伸縮簷篷有否向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確認會否計算在商場的總樓面面積；現時是否仍在等待橋諮會批准“基匯資本”擬建伸縮簷篷的圖則；有關工程如獲區議會支持繼續推展但不獲橋諮會接納，是否仍然可以繼續推展；以及工程曾否進行探井工作，而顧問公司於工程展開前會否進行探井。
22. 梁少明先生表示曾向獨立審查組查詢，對方表示沒有收到“基匯資本”就有關事宜的申請。他指出由於擬建的簷篷位處私人範圍，就有關機構向相關部門提交任何工程申請，政府部門不會干預私人公司其工程申請及決定。此外，橋諮會只建議署方聯絡“基匯資本”，了解其對加建設施以連接行人通道上蓋的意向。故此，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仍可考慮是否繼續推展有關工程。
23. 陳英豪先生表示早前已完成探井，亦按探井結果完成現時的設計。由於完成探井至今已相距一段時間，故此會與相關部門或機構聯絡並跟進其對工程的最新意見。
24. 召集人認同陳珮明先生就是次會議未能開放讓傳媒旁聽的意見，他請秘書處備悉並回覆相關查詢。

25.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葉錦明先生表示空氣淨化設備會以懸掛形式安裝在天花，在現存的環境下理應可行，會議稍後提供相片供工作小組成員參考。
26. 陳珮明先生理解“基匯資本”願意加設伸縮簷篷以配合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設計，但認為如果日後“基匯資本”撤回該決定，區議會的角色會較被動亦難以向居民解釋為何行人通道上蓋未能無縫連接商場入口。他無意干預任何商業決定，但認為區議會有責任監察工程，希望可以與“基匯資本”討論有關工程的詳細安排。
27. 召集人明白橋諮會的意見屬建議性質，他詢問橋諮會是否接受伸縮簷篷的設計。
28. 梁少明先生指早前已建議“基匯資本”直接與獨立審查組聯絡。若私人機構不便透露，署方無法得知有關申請的詳情，例如機構有否就其設計諮詢獨立審查組和伸縮簷篷的設計等。署方最近亦得悉“基匯資本”提出的伸縮簷篷設計與較早前的不同。他重申只要將“基匯資本”就擬建伸縮簷篷事宜的回覆轉達橋諮會便完成橋諮會的相關要求。
29. 召集人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備悉工程的最新進度後，工程便可進入下一階段。
30. 梁少明先生表示“基匯資本”一直未能就橋諮會所需的資料提供完整回覆，例如商場出入口位置圖則等。他們於本年六月三十日的書面回覆才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總署轉達橋諮會。工作小組成員於是次會議備悉工程進度後，可討論是否繼續推展工程項目。
31. 召集人詢問工程項目是否須再次提交予地保會考慮及通過。
32. 冼卓嵐先生詢問現時是否有足夠資料提交予地保會討論以及立項。
33. 陳珮明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及地保會一直贊成推展有關工程，他關注“基匯資本”日後會否撤回加建伸縮簷篷的決定，他詢問可否邀請“基匯資本”出席會議，詳細討論日後的工程安排。
34. 周曉嵐先生詢問獨立審查組會否因為總樓面面積的因素，否決“基匯資本”現時提出的方案。
35. 鄭仲恒先生欲了解橋諮會是否早於二零一八年已接受有關工程建議。

36. 梁少明先生表示按一般申請進行樓宇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程序，獨立審查組只會在“基匯資本”就工程提出申請後才提出意見。他指出橋諮會就這工程計劃給予的諮詢意見僅屬建議性質，而署方及顧問公司亦已經解決其他主要設計及有關工程問題，故有關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已經可以展開。此外，署方沒有要求“基匯資本”必須於商場入口外牆加建伸縮簷篷，因此不論他們最終是否加建簷篷，亦不會影響現時的工程。他相信“基匯資本”提出的方案已經諮詢相關專業意見。
37. 冼卓嵐先生希望秘書處釐清工程現階段是否需要交由區議會決定是否繼續推展。
38. 陳珮明先生表示下次地保會會議將於一星期後舉行，由於該會議沒有相關議程，他詢問如果工作小組通過繼續推展有關工程項目，將如何處理。
39.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³ 李彥菁女士表示恆泰路近錦泰商場至港鐵站出入口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項目因商場業主轉換和商場出入口有所更改而暫時擱置。是次會議希望各工作小組成員備悉“基匯資本”提出的方案與現時擬建的行人通道上蓋將有 70 厘米空隙。如各工作小組成員同意繼續推展工程，總署工程組便會著手跟進，包括開始招標程序等。
40. 召集人認為工作小組應討論是否同意繼續推展有關工程，以及是否接納“基匯資本”提出的方案，討論結果亦須提交至地保會再作考慮。然而地保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從缺，故未能將有關事項列入下次地保會的議程討論。他表示可請新任地保會主席安排將有關事項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41. 陳珮明先生贊成繼續推展工程，但希望在地保會會議討論有關工程項目前約見“基匯資本”討論詳情，他亦詢問下次地保會會議的後備會議日期。
42. 鄭仲恒先生詢問“基匯資本”需時多久才可確認提出的方案會否牽涉總樓面面積。
43. 梁少明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基匯資本”現時提出的方案相信不會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工作小組成員可以自行向“基匯資本”查詢。
44.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對工程項目仍有疑問，希望可以透過總署向“基匯資本”了解更多詳情。如果工作小組成員同意，他亦可以工作小組召集人名義去信了解。

45. 鄭仲恒先生表示他早前已經於地保會提出臨時動議要求繼續推展工程。他理解現時的設計未能無縫接合商場出入口，然而他相信區內市民普遍支持有關工程，故此，希望工作小組支持繼續推展有關工程。
46. 召集人表示不論工作小組是否接納“基匯資本”提出的方案，無礙議決是否同意繼續推展工程項目。他明白有工作小組成員希望釐清部分問題，但認為可以在決定是否繼續推展工程後與“基匯資本”及橋諮會再作跟進。
47. 梁少明先生表示已經毋須就工程項目再次回覆橋諮會，橋諮會亦只會就公共地方的構築物作回應。
48. 召集人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同意繼續推展工程項目。
49. 陳珮明先生表示橋諮會只建議與“基匯資本”商討無縫連接行人通道上蓋和商場出入口的方案。既然“基匯資本”已作回覆，他認為工程項目應該繼續推展。他建議嘗試與“基匯資本”商討其他方案，以完善工程項目，並盡早提交予地保會考慮。
50. 召集人了解工作小組成員對工程仍有其他意見，希望邀請“基匯資本”出席下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51. 冼卓嵐先生建議召集人以其或工作小組的名義，去信“基匯資本”，告知工作小組備悉其提出的方案以及同意繼續推展有關工程項目，並邀請“基匯資本”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商討有關工程細節。
52. 召集人表示將會去信“基匯資本”邀請其派員出席會議。
53. 工作小組一致同意把上述工程項目提交予地保會考慮。

討論事項

地區設施及改善新工程建議

工程名稱	
1	於沙田公園、馬鞍山公園及馬鞍山海濱長廊洗手間設置空氣淨化器工程

54. 召集人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新工程建議。

55. 葉錦明先生表示為提升場地設施及提供更舒適和衛生的環境供市民使用，康文署計劃於沙田公園、馬鞍山公園及馬鞍山海濱長廊內洗手間安裝空氣淨化設備。包括沙田公園內的兩個男、女洗手間；馬鞍山公園內的三個男、女洗手間以及馬鞍山海濱長廊內的兩個男、女洗手間。署方建議於天花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具有靜電濾網及高效能除塵濾網等，有除菌、隔絕空氣中的灰塵和毛屑等功能。署方希望加裝空氣淨化設備可以改善空氣及衛生質素，並提供更舒適的環境。是項工程預算造價為 1,148,000 元，沙田公園內的兩個男、女洗手間面積較其餘兩個工程地點小，所需的空氣淨化設備數量較少，工程造價亦相應較低。由於空氣淨化設備需恆常清洗及定期更換過濾器，預算每年經常開支費用為 112,000 元。
56. 冼卓嵐先生詢問康文署揀選擬議工程地點的準則，他欲了解為何同屬署方管理的鞍祿街公園洗手間未有納入工程範圍。
57. 周曉嵐先生詢問康文署計劃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採用甚麼技術殺菌以及有關技術有否獲得認證。他欲了解濾網的更換周期，已使用的濾網會直接棄置還是回收，以及會否造成二次污染。
58. 陳珮明先生詢問是次工程建議是否屬試行計劃，署方會在何時進行檢討，以及會否考慮擴展至區內其他康文署轄下場地的洗手間。
59. 葉錦明先生表示工程涵蓋的三個地點為計劃試行地點，工程完成後會要求承辦商進行空氣質素檢定，以檢視實際成效。如效果理想，署方會逐步於其他場地安裝空氣淨化設備。而署方選擇的空氣淨化設備採用活氧技術，活氧會分解細菌細胞壁，將有害物質變為水及二氧化碳分子，從而達至殺菌效果。根據資料顯示，活氧技術不會造成二次污染，承辦商亦會負責回收已使用的濾網。
60. 周曉嵐先生詢問為何揀選活氧殺菌技術的空氣淨化設備，以及有否考慮使用其他殺菌技術的設備。
61. 葉錦明先生指署方早前以大埔元洲仔洗手間作為試驗地點，安裝以活氧技術殺菌的空氣淨化設備。機電工程署曾於該處進行研究，報告指出安裝有關設備後除菌效果達九成，空氣質素理想。他表示現時港鐵站洗手間亦已大量安裝以活氧技術殺菌的空氣淨化設備。
62. 陳珮明先生詢問康文署員工是否需要負責清潔空氣淨化設備。
63. 葉錦明先生表示高效能除塵濾網大約每半年更換一次，承辦商會負責更換濾網。

64. 召集人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同意將上述工程建議提交予地保會考慮。
65. 工作小組一致同意把上述工程建議提交予地保會考慮。

下次會議日期

66.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67. 會議於下午四時零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50/4 MG

二零二一年九月